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音乐学院的上海音乐学院零陵路校区锅炉房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音乐学院零陵路校区锅炉房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67222.4562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868.2291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方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4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